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149號

原告 新得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宏一

訴訟代理人 蕭紋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杜雲昇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3,382元，應
繳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
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